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城不处罚（2025）24 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春红便利店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局委托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位于玉田县玉田镇凤凰春城凤仪园凤凰新街 123 号的玉田县玉田镇春红便利店经营的尖椒、芹菜进行抽样检验。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该批次尖椒、芹菜被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从玉田县金玉农产品批发市场内玉田县菜多鲜商店（家家购物配送中心）购进尖椒、芹菜各 5.2 斤，其中尖椒每斤进价 3.6 元，芹菜每斤进价 1.5 元，共用款 26.52 元，在其位于玉田县玉田镇凤凰春城凤仪园凤凰新街 123 号的玉田县玉田镇春红便利店对外销售。上述尖椒、芹菜经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检测，其中尖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 0.077）；芹菜毒死蜱、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毒死蜱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 0.28；噻虫胺标准指标 ≤ 0.04 ，实测值 0.094）。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尖椒、芹菜全部出售，其中尖椒售价 4.99 元每斤，芹菜售价 1.99 元每斤，经营额共计 36.29 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合法。
- 2、李春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2024 年 11 月 8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凤凰春城凤仪园凤凰新街 123 号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尖椒、芹菜的事实。
- 4、2024 年 12 月 4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凤凰春城凤仪园

凤凰新街 123 号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将抽检批次尖椒、芹菜全部售出的事实。

5、2024 年 12 月 5 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时间、数量、价格等情况。

6、对供货商王洪波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购进尖椒、芹菜的时间、数量、价格等情况。

7、王洪波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供货商的身份信息。

8、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尖椒、芹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9、质检机构资质和合同证明了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具备法定检测资质。

10、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尖椒、芹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其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